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可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邀請或在香港或其他地區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本公司財務顧問



有關建議分拆及
REIT 擬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單獨上市的
須予披露交易

及

釐定最終發售價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〇年五月三日、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七日及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新公開發售

於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REIT的最終發售價已釐定為每個基金單位人民幣7.100元(「最終發售價」)。根據最終發售價，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2,130百萬元(「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項目公司轉讓的代價基準

如日期為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項目公司轉讓的代價（「代價」）應等於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減去就特殊目的公司、公募基金及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產生的初始費用以及建議分拆交易產生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因此，代價約為人民幣2,128.5百萬元。

項目公司轉讓為一系列於公開發售完成後落實的建議分拆的重組步驟組成部分。

本公司（透過越秀（中國）投資）將按最終發售價認購有關基金單位數目（佔建議上市完成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的30%）。於建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將實益擁有公募基金30%的權益。

建議分拆的財務影響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項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項目公司的賬目將不再併入本公司賬目。

經參考代價與項目公司於本公司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約人民幣1,168.2百萬元的賬面值及項目公司於本公司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約人民幣1,139.2百萬元的賬面值的差額，預計本公司將自建議分拆分別錄得出售收益（於扣除建議分拆有關的成本、開支及稅項前）約人民幣960.3百萬元或人民幣989.3百萬元。

此外，本公司預計於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還將產生建議分拆有關的成本、開支及稅項。

建議分拆產生的實際出售收益（於扣除成本、開支及稅項前）將須待審核，且將基於項目公司於建議分拆完成日期的賬面值計算，因此可能與上述預計金額有差異。

本公司將於中國稅務機關作出最終核定後披露所得款項淨額(即從REIT獲得款項扣除用於支付稅項及本公司為認購於建議上市完成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的30%應付的認購款項後收取的所得款項)。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建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於項目公司的權益將自100%實益減少至30%。建議分拆構成本公司出售其於項目公司70%的股本權益的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建議分拆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超過5%惟低於25%，故建議分拆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上市須受(其中包括)當時市況所限。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公開發售將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李鋒(董事長)、何柏青、陳靜及蔡銘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劉漢銓及張岱樞